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1 号

乙方（中标人）：陕西远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2602

乙方于2026年6月9日参加了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01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总额为壹佰陆拾肆贰仟零叁拾贰元整（人民币：1642032.00元整）。按照2026年招标结果，合同约定服务期为1年。在下一个服务期，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经甲方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签期限1年。本次签订的合同服务期从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一章 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甲方选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服务地点实施安保，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和服务工作，应对突发事件，防止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维护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应达到本项目公共管理制度、工作手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同意将甲方现有安保人员纳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第二章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时间地点

第四条 甲方现有安保人员21名,如出现缺额，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招聘补缺。

乙方招聘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一）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健康证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二）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身高1.7米以上，40周岁以下，退役军人优先，具有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三）其他人员：年龄18-30周岁，品行端正，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四）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精神疾病史，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无明显疤痕，无口吃、重听、纹身、色盲及其他传染性疾病。（五）大专及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普通话标准，无不良嗜好。（六）熟悉安全制度和安保器材操作，有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和保安工作经验，退役军人优先。（七）男性身高1.7米以上、女性身高1.6米以上，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1.2。

第五条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一区、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二区、位于西安市西新街22号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三区。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随时调动本项目安保人员参加本合同职责内的安保工作。

第八条 甲方法警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队伍并制订本项目的安保人员服务管理规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监督管理，对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招聘。

第十条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安保服务标准与目标，并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有效调整，乙方应全面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按要求应及时将选用安保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从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备存。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安保人员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安保人员的服务情况有知情权。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符合甲方的用工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服务外包费用明细）的工资、社保标准对现有的安保人员按时支付工资待遇，并向社保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同时从确认的工资中代扣五险一金个人应缴部分及个税等。

第十六条 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良好形象。服从甲方领导，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和安保工作标准负责项目内的安保工作。

第十七条 安保人员应维护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善，因安保人员失职行为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善后。因乙方招聘人员不符合条件或存在其他过错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协调好本项目与所辖区内的公安部门、派出所的关系。

第十九条 甲方每月 10 日前把上月的考勤表发至乙方 QQ 邮箱：765303775@qq.com，乙方每月 20 日，按时发放安保人员上月的薪酬，不得扣留、拖欠安保人员工资。乙方若出现扣、拖安保人员工资现象，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部分，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按时发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本项目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于甲方要求合理的加班，予以全力配合，甲方另行支付加班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安保服务合同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章 合同款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安保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1642032.00 元。

第二十四条 支付方式：全年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821016.00 元；第二次在 9 月第一周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

万零伍佰零捌元整，小写：¥410508.00 元；第三次 11 月第一周支付，
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零伍佰零捌元整，小写：¥410508.00 元。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名称：陕西远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515101826000633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甲方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税号：11610000016000283c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1604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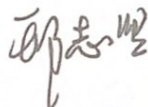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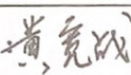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上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外包费用明细》

附件2: 《服务外包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公章)	 陕西远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大街 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2602
邮编: 710004	邮编: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3563286
传真:	传真: 029-83563286
日期: 2026年 7月23日	日期: 2026年 7月23日